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廷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4號、114年度執字第24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廷宇因犯附表所示竊盜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廷宇因犯附表所示竊盜等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蕭廷宇因犯附表所示竊盜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8月28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
四、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3月18日桃院雲刑呂114聲835字第1140

008770號函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的犯罪的類型分別為毀棄損壞罪、竊盜罪、犯罪之時間分別在113年5月25日、113年3月17日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所侵害之法益未盡相同；再審酌上述受刑人責任非難的程度，及上述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過失之程度，所侵害之法益情形，及上述犯行危害程度，並就全案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後，本院定應執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受刑人蕭廷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